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高办〔2016〕14号

关于启动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试点学院（系）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，根据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推进计划的意见》（陕教高〔2016〕4号）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教育厅将遴选建设100个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（系）。现将2016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推进计划的意见》（陕教高〔2016〕4号）要求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人才培养为核心，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，以创新创业教育为抓手，以创新创业教育试点学院（系）建设为载体，着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为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创新创业人才。

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创新区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深耕区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示范区，全面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(一) 开展招生选拔改革。通过自主招生、入校后二次选拔等方式，遴选具有创新潜质、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进入试点学院（系）学习。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高校，要适度增加试点学院（系）的推免名额。

(二) 大力推进协同育人。加强与有关部门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的深度协同，主动集成社会资源投入创新人才培养。建立创新创业实验班，探索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专业交叉培养新机制。积极与国（境）内外相关高校开展教师互派、学生互换、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。

(三) 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人才培养标准。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，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及相关选修课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增加实践教学比重。强化科研反哺教学，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、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程教学。

(五) 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。加强专业实验室、虚拟仿真实验室、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并向在校生开放。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，健全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。建好用好众创空间、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，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。

(六)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完善教师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。建立教师到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挂职锻炼制度。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，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、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。围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系列新要求，积极开展教师培训。

(七) 强化创新创业训练。建立支持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机械创新、工程训练、高职技能大赛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专项竞赛的长效机制。深入宣传大学生创

（二）创新创业教育

创新创业教育是指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目标，以大学生为主体，以教师为主导，以创新创业教育课程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、创新创业孵化器等为主要载体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。

1. 创新创业教育的意义

（一）创新创业教育是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。

优推荐。

(二)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材料进行评议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建设对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(系)建设作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加强支持，落实措施，强力推进。

(二) 各高校要按照“抓培育、重过程、求实效”的思路，精心组织，做好建设规划，扎扎实实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各个环节的工作。

(三) 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，实行动态管理机制，对实施有

申报表(附件)，一式3份；

(三) 支撑材料，一式1份。

请于6月3日(星期五)16:00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西安

联系人及电话：衡旭辉（省教育厅高教处）

029—88668917

古卫涛（西安邮电大学）

029—88166165



（全文公开）